

浙川县国有资产整合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浙川县财政局

地址：浙川县金河镇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崔浙生

乙方：深圳前海东方银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宋亚飞

鉴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河南省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豫办〔2021〕38 号）、《关于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办〔2022〕2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及浙川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为有效盘活浙川县存量国有资产，提升壮大国有平台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融资能力，实现国有资产良性发展，浙川县在过去国有资产整合的基础上，按照国有平台公司职能定位及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整合县域经营性国有资产，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乙方常年从事国有平台公司资产整合综合服务业务，具有从事该类业务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乙方将联合有资质、有能力的可研机构、储量勘查机构、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评级公司等专业机构组成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本次资产整合项目提供综合服务。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提供的主要服务事项如下：

- 1.对资产整合工作涉及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咨询；
- 2.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对县域经营性国有资产状况进行摸底；
- 3.对县域国有资产摸底后，制定资产整合方案；
- 4.按照县政府批准的资产整合方案，有序推进资产整合工作；
- 5.按照国家政策、资本和金融市场的相关要求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及需求，确定具体资产整合方式和企业信用评级方案；
- 6.结合资源资产类型，对特殊资源资产出具评估前手续，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发利用方案、储量勘查报告等；
- 7.对划转至河南浙胜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浙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并出具清产核资报告；
- 8.对拟划转至平台公司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9.对拟评级平台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 10.完成河南浙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期资产整合目标；
- 11.完成一家公司（拟定河南浙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目标评级对象）主体AA信用评级。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可就第一条所列事项向乙方咨询，该咨询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



2.甲方有疑难、复杂问题可随时向乙方反映和沟通,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

3.对乙方拟定的相关方案或建议提出独立的意见或建议,并决定是否采纳;

4.协调政府、企业及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方面的资料,甲方应保证资料提供方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为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

7.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为完成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文件资料,甲方应予以充分协助;

2.乙方有权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坚持其服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甲方应予以合作;

3.乙方有权依照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依法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

5.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事务;

7.乙方经办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守职业纪律。

第五条 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520,0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贰万元整)。费用分三个节点支付,具体如下:

1.完成河南浙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整合工作,完成对全县经营性国有资产摸排统计工作并出具资产整合方案。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 50%,即 426 万元。

2.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40%,即340.8万元。

3.出具一家县属国有平台公司AA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且服务事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即85.2万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前海东方银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18 8010 0084 505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方及相关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乙方为开展工作制定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案、书面意见或建议、为了开展工作采取的措施等,属于乙方的工作成果,均应当受到保护,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次服务工作拖延或未能实现服务目标,甲方仍应当支付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次服务工作拖延或服务目标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有权拒绝支付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甲方应当保证按照工作方案全力协调相关企业及部门的工作,使其全力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协调不力,导致相关工作方案无法实现或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果因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本次服务无法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再收取剩余服务费用。

4.因甲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请求支付费用。

5.如前期服务事项与本协议项下服务事项重复,均以本协议为

准，同时前期约定的权力与义务均合并至本协议。

第八条 协议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服务事项已经完成；
-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 3.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必须终止；
- 5.服务期限届满。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乙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浙川县财政局

负责人：

刘建彪

乙方：深圳前海东方银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